

RESEARCH ON
CRIMINAL TRIAL

刑事庭审 研究



范登峰◎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RESEARCH ON
CRIMINAL TRIAL

刑事庭审 研究



范登峰◎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庭审研究 / 范登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50 - 8

I. ①刑… II. ①范…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8204 号

刑事庭审研究
XINGSHI TINGSHEN YANJIU

范登峰 著

策划编辑 徐 菲
责任编辑 徐 菲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杜 进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印张 7.5
字数 158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350 - 8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个国家文明的程度,基本上可以从刑事司法的过程中得到体现。

——米兰达案美国最高法院判词

序

当下,中国的司法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这一轮司法改革必定在中国法制建设历程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司法改革要取得全面胜利,必须做到态度上坚决拥护、信念上充满希望、行动上积极参与。我国当下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已经基本完成,司法改革已初见成效,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应当是如何全面贯彻和扎实推进。在全面贯彻和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广大的基层司法工作者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他们最了解司法的现状,他们最熟悉基层的规律,他们最清楚存在的问题。如果广大基层司法工作者在完成繁重的工作任务的同时,能够投入一点时间来整理和思考办理案件过程中形成的认识、取得的经验、发现的问题,这无疑会变成丰富法学理论和落实司法改革的宝贵财富。因此,看到登峰同志的这本《刑事庭审研究》,确为先睹为快之感。

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刑事庭审改革。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11条规定：“审判案件应当以庭审为中心。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庭审虚化”“庭审走过场”是我国现行刑事审判久为学界诟病的主要问题，《刑事庭审研究》针对这些问题，以一个长期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的视角，提出了诸多让人耳目一新的观点：如在宏观层面，提出工具型刑事庭审必然发展为治理型刑事庭审；刑事庭审的价值判断主要是趋同性价值判断，而不包括取舍性价值判断；刑事庭审中的协商关系虽然有其存在的价值，但由于协商关系存在模糊刑事审判与纠纷解决之间的界限、淡化庭审程序的功能、一定程度上动摇司法制度的根基、一定程度上造成社会价值体系的紊乱等问题，因而刑事庭审在多大范围内、多大程度上允许协商关系存在，协商关系对于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在多大范围内、多大程度上产生影响，仍然有待进一步思考与讨论，等等。在微观层面，提出刑事庭审的任务是刑事审判过程中的“公开”“宣扬”与“判断”；刑事庭审关系包括庭审制度关系及庭审人员关系；庭审驾驭是指法官对于庭审的指挥、引导、干预、裁断，等等。该书对于刑事审判经验的总结尤其值得肯定，如庭审公开主要是保障刑事庭审具有可接近性、可获得性、可依靠性；在庭审时间分配方面应当坚持必要时间保证原则、基本均衡原则、重要任务重点保障原则、适当倾斜原则；庭审中的实体裁断包括结论性裁断与阶

段性裁断,等等。不过,书中的一些观点形成稍显仓促,有待进一步讨论;部分内容较为单薄,有待进一步丰富,当然,瑕不掩瑜,本书的整体学术质量仍然不容置疑。

因为工作关系,我对范登峰同志有些了解:范登峰同志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毕业后,长达17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在担任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长、副庭长、庭长、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期间,通过电视台直播的公开方式主审了一批在当时颇有影响的刑事案件;范登峰同志担任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院长期间,浏阳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助理制度及审判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等是当时最高人民法院的改革试点项目,登峰同志为法院系统司法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可以说,在多年以前,浏阳法院就已经完成了当前所要求的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等项目的改革。同时我也了解到范登峰同志担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以后,长沙市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范登峰同志对执行工作也贡献了许多智慧和力量。工作之余,范登峰同志于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刑事庭审文化研究》答辩通过以后一直没有放弃学术研究,还担任了湘潭大学法学院等高校的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了许多学生,这种钻研学术的精神是值得倡导和鼓励的。

期待登峰同志在学术研究和理论造诣上不断攀登新的高峰。

是为序。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内容提要

本书共有五章,分别从庭审功能、庭审任务、庭审关系、庭审驾驭和庭审文化对刑事庭审进行讨论。

刑事庭审的功能应当从阶级统治、国家治理的层面来讨论,依照这一标准,刑事庭审功能的观念可以划分为工具型刑事庭审与治理型刑事庭审两种基本类型。工具型刑事庭审功能观是将刑事庭审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观念,治理型刑事庭审功能观是主张刑事庭审是国家治理工具的观念。工具型刑事庭审观念主要包括目的决定观、权力支配观。目的决定观包括目的决定手段和目的取舍程序。时至今日,工具型刑事庭审文化仍然在我国的刑事庭审中间或显现。工具型刑事庭审具有力量的不均衡性、信息的不对称性、庭审过程的虚无性等特点。在当下,工具型刑事庭审具有削弱党和国家的公信力、动摇民众对法律的信仰、导致官本位、滋生司法腐败、扭曲民众观念、导致刑

事司法工作人员丧失职业归宿感等弊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工具型刑事庭审必然向治理型刑事庭审发展。和工具型刑事庭审相比较,治理型刑事庭审具有突出社会性淡化阶级性、强调治理功能淡化镇压功能、追求实体公正同时也追求程序公正等特点。我国治理型刑事庭审已经初步成型,这从刑事诉讼中人权观念的勃兴以及刑事庭审辩护权的保障等方面能够得到体现。

在目前刑事庭审虚化问题较为突出、冤假错案依然存在的现实情况下,通过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确保庭审真正成为刑事审判乃至刑事诉讼的中心和重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刑事庭审的中心地位得到强调是我国刑事司法文明进步的表现,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也是确保司法公开、公正的有力举措,但如果不对刑事诉讼,特别是刑事裁判的形成规律进行理性思考和理智判断,过分强调刑事庭审在刑事裁判结果形成中的地位,过多赋予刑事庭审在刑事诉讼中需要完成的任务,就会出现“司法实践中行不通”“诉讼理论上说不通”的局面。“庭审的决定性作用”与“庭审实质化”并非要求所有案件都要“证据认证在庭审”“事实认定在庭审”“定性量刑在庭审”,而是庭审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刑事审判过程中完成“公开”“宣扬”与“判断”的任务。所谓“公开”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作为审判的方式,庭审应当以公开开庭的方式进行;二是作为保障被告人权利的方式,就是指案件证据应当在庭上公开、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在庭上公开、法院对案件定性量刑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应当在法庭上公开。所谓“宣扬”就是指法庭应当担负起对社会主流价值、规则意识的宣扬以及国家保

护被告人权利、重视弱势群体的宣扬。所谓“判断”是指法庭在主客观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对证据、事实、法律适用以及程序问题进行的选择取舍。

对于刑事庭审与其他刑事诉讼程序、刑事审判不同阶段之间的关系以及刑事庭审过程中司法人员及其辅助人员与公诉人、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刑事庭审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庭审关系包括庭审制度关系及庭审人员关系两个方面。庭审制度关系是指刑事审判(包括刑事庭审)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侦查、审查起诉等诉讼阶段之间的关系、刑事庭审与刑事审判之间的关系、刑事庭审与刑事审判不同阶段之间的关系,其中具体包括审判和刑事诉讼阶段的关系、庭审和审判之间的关系、程序与实体之间的关系。在刑事庭审过程中,庭审人员关系通过两种方式予以体现:庭审仪式关系和结果生成关系。庭审仪式关系是指通过法庭的装潢设计、席位布局、服饰、庭审器具、诉讼参与人仪态等仪式性的方式体现出来的诸种关系;结果生成关系是指司法人员、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诉讼活动在刑事庭审结果生成过程(确定犯罪是否成立、如何处刑的过程中)中各自发挥什么作用而形成的诸种关系。在结果生成关系中,庭审人员之间的关系包括配合关系、对抗关系、协商关系三种类型。不过三种关系的区分不是绝对的,有可能在同一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时存在三种关系,如在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情形下,只是对定性或者量刑存在分歧,那么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就是一种配合关系,对于定性或者量刑的分歧就是一种对抗关系。

刑事庭审不能在刑事审判中发挥人们期待的功能原因很多,其中法官对庭审的驾驭能力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为了完成刑事庭审的任务、保障刑事庭审顺利进行,庭审驾驭应当包括法官对于庭审

指挥、引导、干预、裁断的权力。法官对于庭审的指挥,是指法官推动庭审进程、保障庭审条件、调度庭审人员等行为。法官在庭审中的引导,是指法官在庭审中引导公诉人及诉讼参与人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行其权。法官在庭审中的干预,是指法官对于庭审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违反法庭规则或者对于完成庭审任务无益等行为予以制止以及促使公诉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积极实施某些活动以保证庭审活动有序有效进行的行为。法官在庭审中的裁断,是指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对于庭审应当如何进行以及对庭审已经完成的任务进行确认而进行判断和处理的行为。庭审驾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法官在庭审中指挥、引导、干预、裁断的作用发挥不足或者发挥过度,也即存在驾驭不足和驾驭过度的问题。驾驭不足是指刑事庭审时,因为法官庭审驾驭能力欠缺或者因为客观原因制约法官庭审能力的发挥,使庭审未能有效进行或者有序进行。驾驭过度是指刑事庭审过程中,因为法官不当干预使公诉人、诉讼参与人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或者法官越位使得庭审人员的角色混乱,导致庭审未能在刑事审判中发挥应有作用或者失去了应有的价值。庭审驾驭能力的提高包括即时提高与远期提高两种方式。通过熟记起诉内容、借鉴同类案件、拟定庭审提纲、制作庭审预案、备好参考资料、检查庭审设备等方法,即时提高庭审驾驭能力。庭审驾驭能力的远期提高取决于法官和法院两个方面。就法官个人而言,应当通过不断的学习、观摩、总结等方式提高庭审驾驭能力;就法院而言,可以通过组织培训、制作庭审规范、进行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

刑事庭审文化是体现有关刑事庭审的价值、信仰并通过专门设计产生的特定物质载体。刑事庭审文化具有群体性、感召性、恒定

性、特定性等特点。作为体现有关刑事庭审的价值、信仰而通过专门设计产生的特定物质形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动态的物质呈现,具体体现为庭审仪式;二是静态的庭审器物,包括法庭建筑装潢、席位布局、服饰、庭审器具等。

目 录

第一章 庭审功能 / 001

第一节 工具型刑事庭审 / 003

一、生成缘由 / 004

二、具体内容 / 008

三、我国当下存在工具型庭审功能观的
现象 / 022

第二节 工具型庭审向治理型庭审的 发展 / 030

一、工具型庭审的特点及弊端 / 030

二、工具型庭审发展为治理型庭审的
必然 / 041

三、我国治理型庭审的发展 / 049

第二章 庭审任务 / 055

第一节 庭审任务的合理安排 / 055

一、司法实践的可行性 / 058

二、刑诉制度与理论的自洽性 / 062

第二节 公开、宣扬与判断 / 064

一、公开 / 065

二、宣扬 / 081

三、判断 / 086

第三章 庭审关系 / 093

第一节 庭审制度关系 / 093

一、审判和刑事诉讼阶段的关系 / 094

二、庭审和审判之间的关系 / 102

三、程序与实体之间的关系 / 106

第二节 庭审人员关系 / 110

一、庭审仪式关系 / 113

二、结果生成关系 / 114

第四章 庭审驾驭 / 141

第一节 庭审驾驭的基本内容 / 142

第二节 庭审驾驭的具体方式 / 144

一、指挥 / 144

二、引导 / 149

三、干预 / 153

四、裁断 / 155

第三节 当前庭审驾驭存在的问题及庭审驾驭能力的
提高 / 160

一、当前庭审驾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60

二、提高庭审驾驭能力的具体方式 / 164

第五章 庭审文化 / 167

第一节 庭审文化研究之可能 / 167

第二节 庭审文化的概念 / 174

一、我国关于“文化”概念的观点述评 / 174

二、刑事庭审文化的含义及其特点 / 181

第三节 刑事庭审文化的具体形态 / 183

一、庭审仪式 / 183

二、庭审器物 / 193

参考文献 / 211

后 记 / 222

第一章 庭审功能

关于刑事庭审的功能,古今中外有不同见解。这些分歧,有的是因为立足点不同产生的,如讨论刑事庭审之于刑事诉讼的地位、作用,龙宗智教授指出:“法庭审判将对起诉和辩护的有效性作出结论性评断并最终决定诉讼的命运。因而庭审担当着一个司法行为链中最终‘定纷止争’的功能。”故此主张,庭审的功能包括事实查验功能、法理释明功能、冲突处置及其正当化功能^[1]。有的是立足于刑事庭审的目的,如有学者指出:“司法官员通过法庭审理活动,将法律价值、理念和规则以及其背后的道德价值等灌输给被告人、被害人以及其他民众,使被告人能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可谴责性’,促使被告人认罪悔过,主动承担责任,并通过这种‘反面教育’方式教育其他公民自觉遵纪守

[1] 参见龙宗智:《刑事庭审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23页。

法,最终使被告人和其他民众成为守法公民,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由此认为我国的刑事庭审是教化型刑事庭审^[1]。有的学者从刑事庭审中司法机关之间以及司法人员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征出发,认为中国传统司法审判为“卡迪审判”(实质的一不理性的审判)或者“父母官诉讼”,西方现代审判是“形式的一理性审判”“竞技性诉讼”。^[2]有的学者从刑事庭审在犯罪控制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机理出发,将刑事诉讼、刑事庭审归纳为犯罪控制模式(Crime Control Model)、正义模式(Justice Model)、正当程序模式(Due Process Model)、矫正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不干预模式(Nonintervention Model)、恢复性司法模式(Restorative Justice Perspective)^[3]。

尽管上述各种关于刑事庭审功能的主张均有其合理之处,但笔者认为,所谓刑事庭审的功能应当从阶级统治、国家治理的层面来讨论,依照这一视角,关于刑事庭审功能的观念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的类型:工具型刑事庭审功能观与治理型刑事庭审功能观。工具型刑事庭审功能观是将刑事庭审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观念,治理型刑事庭审功能观是主张刑事庭审是国家治理工具的观念。从刑事庭审的发展趋向来看,工具型刑事庭审必将转化为治理型刑事庭审。

[1] 参见李昌盛:《刑事庭审的中国模式:教化型庭审》,载《法律科学》2011年第1期。

[2] 参见林端:《中西法律文化的对比——韦伯与滋贺秀三的比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6期。

[3] See Larry Siegel, *Criminology*, 7th ed., Belmont: Wadsworth, 2000, pp. 278, 490-494.